

(2018)浙0281民催7号

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612759号,票面金额为85000元,出票人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4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24民初556号

金社良:本院受理原告董叶火与被告金社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浙0624民初55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起诉:1.判令被告金社良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本院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9时00分在新昌县人民法院大dfa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汤志刚、审判员秦妙、人民陪审员徐燕良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汤志刚担任审判长。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394号

董国平、郑洁、林巧:本院受理原告叶绍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浙0303民初0039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9时00分在新昌县人民法院大dfa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汤志刚、审判员秦妙、人民陪审员徐燕良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汤志刚担任审判长。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383号

薛建亮、薛立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浙0303民初0038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决定于2018年5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377号

叶欢漫、陈爱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

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37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17日15时30分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379号

张青德、张明球、黄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37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24民初556号

金社良:本院受理原告董叶火与被告金社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浙0624民初55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起诉:1.判令被告金社良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378号

叶欢漫、陈爱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2日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00号

叶跃、叶丁丁: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睿慧与被告叶跃、叶丁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38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48号

王海军:本院原告张德增与被告王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破32号

2018年1月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国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8条之规定,以(2017)浙0304破3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市国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温州市国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解程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851号

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渝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渝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897号

陈胜、林素丽: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陈胜、林素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852号

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渝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金权武、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渝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金权武、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8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53号

本院根据瑞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大集团)的申请于2018年2月6日裁定受理瑞大集团破产和解一案,并于2018年2月7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瑞大集团管理人。瑞大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时代大厦A幢4楼;联系人:杨意(15167705000,65001885);林笑笑(1375877376,65001885)申报债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民初556号

本院根据瑞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大集团)的申请于2018年2月6日裁定受理瑞大集团破产和解一案,并于2018年2月7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瑞大集团管理人。瑞大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时代大厦A幢4楼;联系人: